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安德利果膠已同意出售安德利果膠持有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7,375,070元。

安德利集團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德利果膠由安德利集團擁有47.37%，為安德利集團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安德利果膠已同意出售安德利果膠持有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7,375,070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2.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安德利果膠

### 3. 將予收購的物業

根據協議所收購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總建築面積約11,489平方米的房屋與配套設施及面積為17,086.45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

物業並無抵押、質押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物業的司法強制執行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 4. 代價

根據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安德利果膠的代價為人民幣27,375,070元。

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經參考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估值人民幣27,650,100元（如獨立及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就物業所作物業估值報告所示）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5.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付安德利果膠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金人民幣13,687,535元（佔收購事項總代價50%）將於簽訂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安德利果膠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及
- (ii) 餘額人民幣13,687,535元將於完成物業所有權轉讓登記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安德利果膠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

### 6.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簽訂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日期完成。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向本公司轉讓物業所有權的全部所需文件須於完成日期簽署，且安德利果膠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辦理物業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 有關物業的資料

根據安德利果膠的記錄，物業由安德利果膠於二零零八年建成，建造費用約為人民幣30,269,575元。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91,676元。自於二零零八年建成物業起，安德利果膠一直將部分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將餘下部分租賃予本公司作辦公室用途。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物業租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就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需求而有繼續租賃物業的實際需求，董事會相信取得物業的所有權（而並非繼續租賃物業）符合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因其可使本公司節省租賃成本及避免失去佔用物業的潛在風險。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王安先生為安德利果膠的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安德利集團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德利果膠由安德利集團擁有47.37%，為安德利集團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的生產銷售；(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及(iv)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及果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安德利果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膠業務。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物業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果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安德利果膠已同意出售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的股權
「安德利果膠」	指	烟台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總建築面積約11,489平方米的房屋與配套設施及面積為17,086.45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